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草案)

一、職稱：助理訓練師(精密機械職類)。

二、名額：正取1名、得備取2名(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為止；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本次公開甄選以符合報名資格人數2名以上始辦理甄試為原則。

四、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或國手資格，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
2.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
3.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八年。
4.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

(二)上述(一)之工作經驗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期。

(三)上述(一)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國手資格之職類：CNC 車床。

(四)上述(一)之與應聘職類相關技術士證照：CNC 車床乙級技術士資格證照，倘若有其他精密機械製造相關如車床乙級、機械加工乙級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五)具有培訓技能競賽選手(技能競賽分區賽、全國賽或國際競賽)及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六)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五、薪資標準及聘任期間：

(一)薪資標準：助理訓練師十五級，以160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44,470元，另可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敘薪。

(二)聘任期間：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1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1年。

六、待遇福利：

本職務係依據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進用，各項待遇福利保險退休等比照公務人員人事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七、工作項目：

- (一)辦理精密機械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址：本分署（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九、甄試方式：

- (一)第1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2階段甄試。
- (二)第2階段：筆試、實作及試教。
 - 1.筆試(35%)：
 - (1)論文及公文(占筆試20%)。
 - (2)專業科目(含法規)(占筆試80%)。測試範圍以 CNC 車床乙級技術士甄試科目為原則。
 - 2.實作(40%)。測試範圍以 CNC 車床乙級、車床項技術士甄試科目為原則。
 - 3.試教(25%)。試教內容以 CNC 車床職類相關之專業知能為範疇，題目自訂。
 - 4.筆試、實作或試教平均原始分數均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參加第3階段(口試)甄選。
- (三)第3階段：口試。口試平均原始分數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 (四)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將登錄本分署網站公告並寄發電子郵件，不再另行電話通知。
- (五)甄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中第二階段占70%，第三階段占30%；總成績達70分者，始得列入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
- (六)甄試成績於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總分高低次序排列，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加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十、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分署(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聯絡電話：07-8210171分機1403陳先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精密機械職類助理訓練師」，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郵寄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1.報名表：請逕至本分署網站(網址：<http://kpptr.wda.gov.tw/>)「分署徵才」下載報名表表格，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手機)必填，自傳不可空白且須經本人簽章，報名表電子檔併同傳至 kg0418@wda.gov.tw 信箱。
 - 2.技術士證影本。
 -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
 5. 英檢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 (二)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件，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附足額之郵資俾利郵寄。